

完善认可制度 促进质量提升

在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CNAS 秘书长 肖建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今年的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就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项具体行动，也是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一次重要活动。2017 年，正值我国认可统一发展的第 15 周年。总结回顾 15 年来的认可成果经验和一年来的工作成绩，研究确定 2018 年工作重点，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导意见，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认可工作 15 年回顾

2002 年至 2017 年，是我国认可体系统一发展的 15 年。15 年来，我国的认可事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我国认可制度的齐全性、认可实施的规模和监督机制的创新均走在了国际前列，认可时限控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还创新建立了中国特色专门领域认可制度，推动了认可

评价方式的国际创新，引导了国际认可的战略方向，我国认可工作实现了由跟跑、并跑向局部领跑的跨越式发展，认可服务的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越来越多，国内和国际参与的程度越来越深，发挥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大。

认可制度不断完善。15 年来，我国认可工作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坚持走既符合国情又符合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认可发展之路。“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不断完善，39 个各层级委员会和 1057 名委员积极发挥政策决策和技术把关作用，多元治理结构越来越稳固，为我国认可工作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创新建立了 CNAS 资深顾问机制，对认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国际认可界较早建立了最终用户反馈机制，对进一步提高认可结果的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可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9 月底，认可的各类合格评定机构数量增长了 7 倍多；认可的现行有效认证证书突破 100 万张，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认可制度的齐全性和认可监督机制的创新性国际领先，认可业务范围稳步拓展。直接或间接采信认可结果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计 46 部，服务外贸，服务监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促进质量提升方面作用不断增强，尤其在推动我国资质认定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的有效实施中发挥了独特的技术保障作用。

提效增效成果显著。2007年开始实施的认证机构风险分级管理开国际认可界先河并日趋完善。认证机构获证组织重大事故/事件核查机制和认可质量分析制度效果凸显，认可质量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专项监督和确认审核成效明显，突出体现了国际化和中国特色相结合的特色。投诉调查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增强了认可制度对行业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认可技术政策不断深化，建立了能源之星实验室、反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国家计量院校准实验室等分项认可制度。认可服务评价方式深入改进，自2013年起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增强了认可服务的开放性和投诉处理的公正性。认可效率取得了显著成绩，在保证满足国际认可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主动深化改革，优化流程，压缩时限，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关键场所评审的人日数同比减少了58%。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方面，与资质认定同步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可初评时限减少了50%多。认可评定方面，通过调整评定批准方式，评定效率提高了50%；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认可申请书纸质文件减少了73%，大大便利了合格评定机构申请。

支撑监管成绩突出。2004年以来，积极承担国家认监委委托的 CCC 专项监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联动机制，维护了 CCC 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积极配合认监委承担食品农产品专项监督工作，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

区”建设，对“三同”生产企业开展 HACCP 认证的监督检查，加强了高风险品种认证的有效监督。在世界首创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制度平稳发展并取得的突破，在 H7N9、MERS、埃博拉、寨卡等重大突发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推动医学实验室认可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不断拓展医学新领域，搭建能力验证技术服务平台，为政府管理和社会发展，以及“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国际地位显著提升。面对国际形势和相关国际标准的复杂变化，广泛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国际互认成果逐步扩大，双边合作进一步发展，目前已与 22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积极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事务，目前共有 13 人担任着 IAF、ILAC、PAC、APLAC 等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的 27 项选任、委任职务，包括担任着 IAF 主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取得新进展，2017 年成功举办“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对 14 个国家认可机构的 29 名人员进行了培训，认可国际地位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基础建设成果丰硕。加强质量管理，3 次全面国际同行评审均以“零”不符合项的优异成绩获得通过。实现质量管理体系全覆盖。认可发展规划和专项计划工作有序推进。信息化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等各项管理工作的信息

化水平明显提升。科技工作成果丰硕，牵头承担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技术与应用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开创了认证认可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先河。通过科研还培养了队伍，副高级人才增长了6倍多。不断推动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评审员队伍建设。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人员数量稳健增长，人员素质显著增强。评审员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建立起了一支适应认可业务发展、规模适当、能力过硬的队伍。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将党建工作纳入质量体系文件，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严守中央“八项规定”，扎实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先争优活动、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加强执纪监督，接受了中央驻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专项巡查组的检查。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积极开展认可文化建设，形成了证实能力、传递信任是使命，权威可信是愿景，科学、公正、诚信、责任是核心价值观的认可文化体系。积极承办世界认可日活动，定期召开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认可影响力不断增强。

过去15年，我们在实践工作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主要认识和体会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质检总

局、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组织建立了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不断完善“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和多元治理结构，是推动我国认可工作长期健康发展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石。我们深深地感到，保持认可事业科学发展，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作用，必须坚持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必须坚持证实能力、传递信任的认可使命，必须坚持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认可发展之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技术为基础的能力建设。

15 年成就来之不易，得益于党和国家对质量工作、质检工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质检总局党组和国家认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各部门各单位的理解支持，得益于以王凤清主任为代表的开拓者和领导者开创奠基和一往情深、矢志不渝的关心重视。

二、2017 年认可主要进展

（一）稳步推进业务，服务国家大局

在提供证实服务方面。截至 9 月 30 日，累计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 92 8 0 家，同比增长 12.4%。稳步拓展认可领域。正式启动实验动物机构认可工作；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资产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成果转化和认可实施工作；继续开展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电子商务服务管理体系和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认可制度研究，以及生物样本库、医学影像学实验

室、病理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认可制度的研究工作。

配合国家认监委开展 CCC 指定认证机构及认证从业人员和获证企业、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和认证企业、CCC 指定实验室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技术评价工作。受国家认监委委托开展投诉调查工作。配合质检总局进一步推进动植检领域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同公安部、司法部、检察院等部门合作，推进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工作。在建设工程和交通领域，推动国家/省级资质认定、交通部等级评定与认可同步评审。

配合公安部、司法部、国家禁毒委员会、国家安全部、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橡胶工业协会等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能力验证计划 42 项。配合顺德出口家电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连续 3 年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共有 164 家企业参加，助推企业质量提升促发展。响应中央“军民融合”战略决策，为军委装备发展部试验鉴定局提供技术协助。

（二）继续深化改革，积极提效增效

努力提高服务效率。面向认证机构，进一步加强时限控制，优化程序；提高对外资认证机构评审的针对性。面向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全面启用实验室/检验机构在线认可业务系统。

全面增强认可效果。在认证机认可方面。提高认可评审策划的针对性，提高认证档案和人员档案评审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评审员评审深度一致性控制机制；研究推进“互联网+认可”，适应新形势、新业态。在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方面。在司法鉴定/法庭科学、医学实验室和检验机构领域开展认可分级管理可行性研究；积极推进国防实验室认可工作，持续推动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推进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认可；完成我国第一个 P4 实验室的认可工作；在设备监理、建工建材、特种设备检验、商品检验等领域加强与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

在认证机构专项监督及确认审核方面。通过专项监督，暂停了 2 家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对 1 家机构进行了书面告诫。共对 15 家认证机构 84 家获证组织实施了确认审核。实验室专项监督方面。撤销 2 家、暂停 15 家，警告 5 家,处理比例达 80%。在投诉调查方面。至目前处理了 64 件，比去年增加了 80%。来自国家认监委委托和地方局转来的投诉达 22，占有所有投诉的 35%。有效应对 “奥凯电缆”、“江西丰城电厂冷却塔施工平台倒塌” 等突发事件。通过非例行专项监督工作，有效发挥了警示作用。

（三）扩大对外合作，提高国际地位

积极推进与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认可机构的合作。与俄罗斯联邦认可局正式签署双边合作协议，派专家对哈萨

克斯坦认可机构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认可技术培训，接待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认可机构人员实习，特别是成功举办了“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进一步深化中德认可双边合作机制，推动中丹认可合作协议的实施；与欧洲饲料质量体系、国际独立认证组织等行业组织进行合作。

积极履行 IAF 主席职责，推动 IAF 战略计划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 IAF 互认相关政策和规则的调整改进，推进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比对承认的食品安全认证制度纳入 IAF 互认范围，推动 IAF 和 ISO 制订关于认证期望结果的共同文件，推进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在有关政策和规则制订与研究方面的沟通与合作。

积极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跟踪研究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木制品甲醛认证法规，建立相应认可方案，促进中国检测认证结果得到 EPA 承认；研究美国联邦通信管理委员会（FCC）对认可机构的要求变化，积极应对；接收并答复国内外相关方关于认证认可结果的等效性和真实性的各类询问 1000 多次，积极为我国对外贸易提供便利服务。加入欧洲能力验证数据库（EPTIS），协助海湾阿拉伯国家标准化组织（GS0）开展面向海湾 6 国的建材、石油检测能力验证计划，大大提高了我国能力验证国际化水平。

（四）加强自身建设，夯实认可基础

一是加强委员会建设。积极发挥委员会议事决策作用，

召开资深顾问座谈会，召开各层级委员会会议及培训 56 次，审议 11 份认可规范文件，组织最终用户委员会开展专项调查。**二是加强质量管理和法治建设。**基本完成质量体系全覆盖及各级质量目标分解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认可机构要求》的修订，策划转换工作的安排。发布了“七五普法”和“质量月”方案，利用法律顾问机制积极维护认可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规划计划工作。**认可工作“十三五”规划各项计划落实工作进展顺利。**四是加强科技工作。**完成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研究等中心自立科技项目立项 18 项，完成“美国环保署利用产品认证认可制度的研究”等认监委科技项目立项 3 项；继续推进“科研实验室认可关键技术研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关键设备与模式实验室建设”等“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相关科研课题研究；组织召开第三届科技大会。**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编制信息化专项发展规划，提出信息化顶层架构设计方案，开展大数据应用建设研究，完善了业务管理系统和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启动了评审员在线管理系统试运行并完善系统功能。**六是加强队伍建设。**及时落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要求，加强人才队伍综合建设与发展研究，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评审员资源、资格管理工作，加强评审人员见证/评价工作和廉政教育。**七是加强党的建设、作风行风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

度化。紧扣“学”的内容、突出“做”的实效、对准“改”的要求、注重“建”的规范，对内部管理制度、党的建设工作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国际认可发展情况

（一）认证机构认可最新进展

2017 年 IAF 战略计划实施取得重要进展，互认体系持续改进，互认范围和互认成员持续扩大，对认可作用和效果的宣传取得新进展，政府、最终用户等相关方对认可的采信进一步提高。IAF 成员增至 106 个。IAF 在重大政策立场和国际认可体系日常管理运作方面与 ILAC 继续保持和加强密切协调沟通与合作，统一的国际认可体系得到保持和发展。IAF 还积极响应相关方意见，与 ILAC 共同发起对国际认可体系同行评审流程的全面审视与改进。2018 年世界认可日的主题为：认可让世界更安全。

1.国际互认与合作。IAF 互认体系继续扩展，互认的认可机构增至 66 个，阿拉伯认可合作组织（ARAC）加入 IAF 互认。特殊饲料成分质量安全体系（FAMI-QS）、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等国际性合格评定制度纳入 IAF 互认范围。IAF 还批准了与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签署协议，根据这一协议，GFSI 关于食品安全认证的比对承

认体系依托利用 IAF 认可互认体系，IAF 采信利用 GFSI 的食品安全认证比对承认结果，通过 GFSI 比对承认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在纳入 IAF 认可互认体系的过程中可以减少重复评价，这是 IAF 互认体系与工商业界用户相互合作的又一个重要进展。IAF 互认体系的管理模式和效率也得到进一步改进。

2.技术发展变化。认可机构国际标准 ISO/IEC 17011 修订版即将发布。IAF 与 ILAC 发布了认可机构转换到新版 17011 的实施计划，积极推动认可机构通过新标准宣贯改进和创新认可管理方式和认可评审技术。

IAF 在认证机构、最终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下，继续推动认证认可技术研究、认可一致性改进等工作，目前共有 25 个技术工作组和项目组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食品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和温室气体管理、医疗器械认证、森林认证等领域开展研究，正在研究的技术政策文件包括： IAF MD1 多场所认证、MD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MD11 结合审核、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机构代理和分包控制等。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及各相关方还通过 IAF 认可一致性网上论坛就认证认可实践问题进行交流和研讨。在刚刚结束的 2017 年 IAF 成员大会上，IAF 通过决议，采取措施加快 ISO 9001 和 ISO 14001 新版标准转换进度，确定了 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

指南》、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组织的要求》、ISO 20000-6《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6部分：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ISO 14064-1:2006《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和 ISO 14064-2:2006《温室气体 第2部分：项目层面的温室气体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指南性规范》等认证认可标准换版实施安排，并要求经认可的人员认证机构不得在认可范围内颁发未经认可的认证。

3.国际采信与趋势。IAF 和 ILAC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通过召开联合会议、共同制定文件、建立协调机制、互相参与工作等多种形式增进沟通与互动，推动国际相关方对认证认可和互认结果的采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接纳 IAF 为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邀请 IAF 参加 UNFCCC 缔约方大会并介绍国际认可体系。IAF 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正在进行沟通，推动在国际航空业碳减排制度中采用 IAF 成员认可机构的认可。IAF 和 ILAC 与 WTO/TBT 的沟通协调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IAF 和 ILAC 高度重视政府部门和最终用户的支持和参与，继续在 IAF-ILAC-ISO-IEC 联合设立的“公共服务保证”网站（www.publicsectorassurance.org）宣传认证认可为各国

公共部门提供支撑的案例，今年又开通“业界实效”网站（www.businessbenefits.com），介绍认证认可给工商企业带来的成效和收益。IAF 还批准建立全球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库，方便相关方查询和采信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

（二）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最新进展

1.国际互认与合作。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积极推进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和标准物质生产者(RMP)互认的进展，对区域组织的同行评审正在进行中。待两个区域组织完成同行评审，ILAC 对 RMP 和 PTP 的互认将正式签署。ILAC 稳步推进区域组织互认的覆盖的范围，2017 年阿拉伯认可合作组织(ARAC)顺利通过同行评审，互认范围为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医学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对非洲认可合作组织（AFRAC）的同行评审正在进行中，最后的见证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2018 年 AFRAC 将签署 ILAC 国际互认，届时将有 5 个区域组织成为 ILAC 互认成员。在最近召开的第二十一届年会上，有 12 个认可机构加入互认或扩展互认范围。目前已有 97 个认可机构签署了 ILAC 互认协议。

2.技术发展与变化。在 2017 年，ISO/CASCO 已发布 ISO/IEC 17034《标准物质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并将于 11 月发布新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通用要求》和 ISO/IEC 17011，ILAC 已通过决议三个标准的过渡转换期为发布之日起三年，因此 CNAS 面临着三年标准的过渡转换安排，

尤其是 ISO/IEC17025 涉及约 8000 家实验室的转换评审工作，任务艰巨。

在互认层次上，ILAC 正在积极研究认可范围的表述指南、跨境认可的政策调整，以及突发情况认可机构的应对措施等。考虑到 ISO/IEC 17025 的换版，ILAC 将修订计量溯源性政策、校准不确定度要求和能力验证参加政策等相关文件，并开始探讨如何在与规范的符合性判断中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即确定“判定规则”的指南、对抽样认可的研究等。在医学实验室认可领域，协调统一对 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修订的立场、对影像医学认可适用标准和指南的必要性研究。在 RMP 认可领域，分析区域组织对 RMP 认可评审指南的需求。对于 ISO 正在起草的有关生物样品库的标准保持积极关注，并探讨认可依据的基本准则等。

ISO/IEC17020:2012 实施以来，国际上始终关注标准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聚焦“检验机构认可范围”、“对检验中的检测活动的要求”以及“多地点认可”、“公正性和独立性判定”等关键问题开展了研究，取得了积极进展。这些政策要求将在近期发布，成为检验机构认可要求中的新内容。

3.国际采信与趋势。ILAC 互认结果日益被市场和监管机构所接受，今年美国环境保护署在实施木制品检测要求时，明确接受签署 ILAC 互认协议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室。美国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食品安全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规定，同意认可机构应用符合 ISO/IEC 17011 的文件申请 FDA 认定，认可机构的 IAF 多边互认地位将有利于认可机构的认定申请和采信。总部设于美国的蓝牙技术联盟在启动新的实验室承认计划中，也充分与签署 ILAC 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密切合作，并采信认可机构的认可结果。

依据 ISO/IEC17020 开展的检验机构认可活动，已经成为国际上对检验机构能力证实的通行做法，虽然这项制度当前还没有实验室检测领域开展得广泛，可谓方兴未艾。随着 ILAC 的推广以及市场的接受，检验机构认可将像实验室认可一样，作为合格评定一项重要的基础认可制度得到发展。

（三）CNAS 在国际或区域组织中发挥的作用人员数量与职务

CNAS 秘书长作为 IAF 主席，在组织实施 IAF 战略计划、改进 IAF 内部管理、加强 IAF 资源建设、增进 IAF 与 ILAC 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在刚刚闭幕的 2017 年 IAF-ILAC 联合年会上，主持召开了 IAF 第 31 届全体会员大会，向大会作主席工作报告，并主持讨论通过一系列重要决议，得到与会代表充分肯定。共同主持召开 IAF-ILAC 第 17 届联合会员大会，推动通过新版 ISO/IEC 17011 转换计划等重要联合决议。还主持 IEC-ILAC-IAF 联合指导委员会、IAF/ILAC “全球与区域认可合作协调”工作组等工作，在国

际认证认可体系顶层设计和政策制定中发挥领导作用，彰显了中国认可的国际影响力。

CNAS 专家还担任 PAC 技术委员会主席、APLAC 能力验证委员会主席、APLAC 互认理事会副主席等重要职务。CNAS 专家主持了 IAF、PAC、ILAC 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认证、医学实验室、标准物质、认可评审方法等领域的技术工作，担任 IAF 和 ILAC 在 ISO（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相关技术委员会（CASCO、TC212、REMCO）和相关工作组（CASCO/WG42）的官方代表，协调国际认可组织与 ISO 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合作。这些都表明，CNAS 在国际上的作用越来越得到业界的认可与重视。

另外,CNAS 还直接参与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的同行评审和互认管理以及互认工作文件制修订，2017 年共派出 10 人次参加 PAC、APLAC 对其他经济体认可机构的同行评审。目前，CNAS 在 PAC 和 APLAC 共有 5 名同行评审组长和 6 名同行评审员。

四、2018 年工作计划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正确认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至关重要的问题。十九大报告强调，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

的国际地位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正指引中国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报告提出，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必须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经济质量优势。报告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强化基础研究，为质量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从我国质量基础设施发展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提高质量，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是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强调弘扬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9月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是符合我国当前发展阶段要求的国家质量政策，为我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指明了方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和能力认可制度。要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深度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治理，积极参加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活动，推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加快我国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化步伐。《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

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要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推动互联互通。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措施，促进中国制造提质升级，迈向中高端。质检总局党组、国家认监委党组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创新发展，以质量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国际质量基础设施发展看，相关国际组织对质量基础设施达成新的共识，把认可独立出来，跟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并行，共同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从全球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进一步凸显了认可的地位和作用。从新一轮技术发展看，以数字经济为特征的新经济是中国经济成长的“新常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已经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对合格评定与认可必将产生深远影响，这也引起了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和相关合格评定国际组织高层的战略关注。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认可工作还存在一些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矛盾和问题，认可制度供给特别是高端供给还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认可监督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和强化，认可国际影响力还需要进一步扩大，认可同质量基础设施其他组成部分的协同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增强。这样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既是我们认可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也是我们推进认

可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新机遇。我们要站在服务国家质量提升，支撑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高度，认真思考认可发挥新作用、作出新贡献的发力点和切入点。

2018年认可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党组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方略，围绕“完善认可制度，促进质量提升”的主题，进一步提升能力、增强效果、扩大合作、夯实基础，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不断提高服务国家大局、服务政府监管和服务市场需求的能力，在质量提升行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进程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进一步提升能力，服务国家大局

增强制度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开展科研实验室认可制度研发，争取适时推出科研实验室国家认可制度。组织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供应链安全、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研发成果的转换并可开展受理工作。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认可制度。跟踪国际节能减排、新能源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进一步在能源之星认可制度、光伏产品检测、新能源检验等多方面进行探索性研究，促进获认可的检验机构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认证体系（IECRE）指定检验机

构，力争进一步推动政府相关部门采信新能源检验检测实验室的认可结果。继续开展生物样本库、医学病理学和医学影像学实验室认可技术研究和实践。

发挥支撑作用，促进质量提升。推进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提升，确保如期完成 ISO 9001、ISO 14001、ISO/IEC 17021-2、ISO/IEC 17021-3 的转换工作，启动在 OHSMS 领域认证依据应用 ISO45001 的转换，在 ITSMS 领域认证机构采用 ISO/IEC 20000-6 的转换，开展 ISO17025 国际标准转换工作。推进 ISO17034 的转换工作，维持互认资格。推进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在美国环保署（EPA）的持续互认，继续跟踪 EPA 对能源实验室的认可要求，与 EPA 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络，确保认可实验室持续得到 EPA 的承认。跟踪研究 EPA 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法规，做好 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的认可工作，建立相应认可制度，推进相关专项认可方案的实施工作，促进中国认证和检测结果得到 EPA 承认，从而促进中国复合木制品顺利出口美国。跟进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玩具及婴幼儿用品的要求的变化，确保认可的实验室获得 CPSC 的承认。组织建立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食品安全认可制度体系，适时向美国 FDA 申报授权认定。及时研究国际反兴奋剂机构对实验室认可要求的变化，调整认可要求。积极参与军民融合项目，完善国防实验室认可。推动检验机构认可在建设工程及设备监理领域的

发展，为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

（二）进一步增强效果，提升认可权威

进一步增强认可效果。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制定并发布文件进一步明确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评价系统及审核员档案的检查要求，确保认证机构人员能力满足认可要求；继续开展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关注要点（KPI）、评审不符合及其关闭要点等方面的研究并完善评审报告机制，持续开展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对评审中易出现不一致的条款进行细化或说明，对评审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增强评审有效性和一致性；组织认证机构评审员、评定委员研讨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认证机构认可质量。配合国家认监委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活动，及时发布针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认可政策和程序。在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方面，配合国家认监委高端品质认证，以高效率的服务，认可一批为高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卫星通讯、无人机、新能源、新一代智能通讯，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高技术、新业态检验检测机构认可。对检验检测机构改制提出的变更事项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推动相关机构能够及时向社会提供服务。配合国家认监委 CCC 制度的改革，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和年度指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公安、司法、进出口商品检验等特定专业领域或特定项目

的能力验证计划，持续助力政府部门、行业的质量建设。此外，加强对团体标准的相关研究，进一步明确对使用团体标准的认可政策。加强媒体合作渠道建设，大力挖掘认可发挥作用的案例，为认可工作树立公正权威的形象，进一步发挥作为质量基础设施的作用营造起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配合认监委做好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等监管工作，配合认监委开展对 HACCP 及有机产品认证企业的专项监督，推动“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及有机示范区的创建。积极配合认监委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产品的认证监管。借助 CCC 专项监督渠道，跟踪指定认证机构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改革的落实效果。加强专项监督和确认审核力度，发挥警示作用，提升行业质量意识。2018 年预计完成 6 至 9 家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80 至 90 家获证组织确认审核工作；完善“专项评审信息采集及案例分析系统”，并正式投入使用。预计完成 40 至 45 家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专项监督工作；将建设工程检测领域作为专项重点领域，完成对 10 至 20 家建设工程检测实验室的专项监督评审。组织完成对专项监督评审员的持续培训，完成对认可对象的年度典型案例宣贯。

（三）进一步加强合作，扩大国际影响

利用 2017 年“一带一路”认可交流合作形成的有力态势，全面推进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

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蒙古、缅甸、柬埔寨、伊朗、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沿线国家认可合作，以为政府层面合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出发点，紧扣我国与相关国家经贸合作特点及相关方需求，通过人员互访、信息共享、培训研讨、能力验证等多种形式开展认可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认可结果互信互认。此外，还将积极寻求与乌克兰认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与英国认可机构升级合作协议，积极为中德政府间产品安全合作协议、中丹政府间认证认可合作协议的落实提供支持。

积极履行 IAF 主席职责，推动 IAF 与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业碳抵消与减排机制方面的技术合作，继续推动将相关国际合格评定制度纳入 IAF 互认范围，继续通过“公共服务保证”网站加强对政府和监管机构采信认可案例的宣传，通过“业界实效”网站大力征集和宣传企业和最终用户从经认可的合格评定获益的案例。积极争取竞选连任 IAF 主席。利用 CNAS 承担的 PAC 质量经理、PAC 技术委员会主席、APLAC 能力验证委员会主席、APLAC 互认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在同行评审管理、认可技术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进一步夯实基础，提高自身能力

继续加强委员会建设。做好第四届认可委员会换届工作，继续发挥好委员政策决策、技术把关作用。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继续全面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及质量目标分解运行工

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完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开展认可大数据应用建设,强化信息安全工作。加强科技标准工作。组织开展制度研发和标准转换相关工作，完善法律法规及规划认可采信信息，跟踪团体标准相关政策信息。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基础，加强管理、专业、评审三支人才队伍综合发展建设。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强化评审员年度考核，加强评审员培训，强化评审人员行为准则和廉政教育。提升评审员专业技术能力。继续加强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学习；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发挥好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参照党建标准化，认真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行风建设；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违反“八项规定”的苗头，绝不姑息迁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目标必将引领认可工作迈向新的更高的高度。在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王凤清主任的带领下，在有关各方的大力协助下，在全体合格评定机构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特别是习近平质量思想为指导，立足认可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埋头苦干，开拓创新，为进一步促进质量提升行动的开展，为加强质量强国建设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为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从而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